

审批意见：

株环评表（2020）1号

一、湖南盛世胶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渌口经济开发区湾塘工业园内租赁湖南大成轮胎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建筑工程用胶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利用已有的厂房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捏合机、高速分散机、研磨机、压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00t 建筑工程用胶的生产能力，其中中性硅酮耐候胶 1200t/a、铜门专用胶 1050t/a、硅酮结构胶 750t/a。

根据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渌口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61t/a、NH<sub>3</sub>-N0.006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渌口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我局及渌口分局。

经办人：

公 章

审批人：

2020年1月20日